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培〔2023〕155号

关于举办“法学名师谈教学系列——刑法学学科建设及主干课程教学师资研修班”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提升高校教师法学研究能力和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法学教师队伍，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法学名师谈教学系列——刑法学学科建设及主干课程教学师资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协办单位：国培名优课堂（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6月9-12日（9日报到，12日离会）

地点：北京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三、培训内容

- 1.新教学改革与课程改革形势下刑法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 2.刑法学知识体系要点与教学方法的科学运用;
- 3.刑法学前沿课程设计与开展;
- 4.刑法学案例课程的设计与开展;
- 5.刑法学实践课程的设计与开展;
- 6.一体化刑事法研究与教学开展;
- 7.刑法学思政教育、刑法学科研课题设计。

四、参加对象

高校刑法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院系领导、教务处、师资培训中心、教研室有关人员和刑法学专业学生均可报名参加。

五、拟邀专家

本次培训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优秀教师团队教授专家主讲，并采取与学员互动交流的方式进行。

六、报名缴费

(一) 报名方式与时间

- 1.个人报名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报名;



2.团队报名请填写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2）并发至邮箱：zggjpxzx@sina.com。

3.报名时间：2023年4月5日-6月7日

（二）收费标准

本次培训班线下收费标准为2980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付款方式

1.支付宝或微信扫描报名成功后生成的缴费二维码在线缴费。

2.对公转帐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成功后请务必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会务组邮箱zggjpxzx@sina.com，并备注“姓名+单位+法学培训”。

3.线下班支持现场刷卡缴费。

培训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缴费成功并在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会联系人预留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七、结业证书

参训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颁发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

八、联系方式

于 风：010-60603803（报名咨询）

向 葵：010-60603179；13811026862（报名咨询）

汉由之：010-63385481；18810545855（报名咨询）

马金奎：010-63385091；13699224764（发票事宜）

附件：1.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2.报名回执表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2023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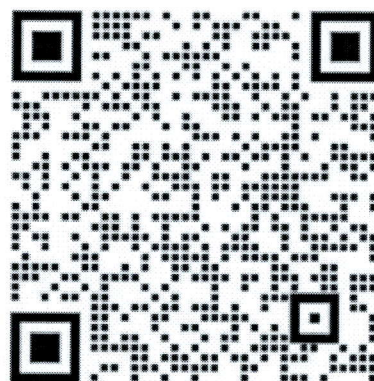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政府工作重点、宏观政策热点、高校发展难点、行业企业发展痛点，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全国教育系统和行业企业管理干部、骨干教师等，开展专业化、定制化培训和精准化咨询服务。中心一直致力于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最具公信力、权威性、影响力、引领性的教育培训机构。详情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官网（<https://chetc.cahe.edu.cn/>）或关注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培训动态。



（微信公众号）



（企业微信）

附件 2

报名回执表

填写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团队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发票内容	发票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默认开票信息是两项，需要完整信息请补充完整）				
备注：参会人员手机号、邮箱与发票信息必填，用于开具和接收发票。					

注：1.如有其它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说明。

2.此表复制有效，填写后请发至邮箱：zggjpxzz@sinar.com